续,编制交接清单,移交人、接交人、监交人要签字 盖章,乡(镇)主管部门验印存档。在未办清交接手 续以前,财会人员不得离职。

(五十七) 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其领导干部要支持 财会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保证财会人员行使其工作权 利。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对于坚持原则, 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并取得显著成绩的财会人员,要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负责任,造成损失或违反财经 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财会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和处 罚。

(五十八) 村合作经济组织总会计(主管会计) 享受与村其他主要干部同等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五十九) 村合作经济组织要按《村合作经济组

织会计制度(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做好财务会 计档案管理工作。不具备条件的村合作经济组织,可 将其财务会计档案委托乡(镇)经营管理站(办公 室)统一管理。

## 十一、附 则

(六十) 本制度也适用于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合作 经济组织职能的村。

(六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合作经济 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制度,结合 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的实施办法,并报农业部 和财政部备案。

(六十二)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基本建设收入管理规定

(1991年5月2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基本建设收入的财务管理,调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增收节支的积极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本建设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负荷试车和试生产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一、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包括:煤炭建设中的工程煤收入,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气)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气)收入和森工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等;
- 二、工业项目为检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的负荷试车或按合同及国家规定进行试生产所实现的产品收入。包括: 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水、电、热费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铁路、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 三、各类建设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和移交生 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产生的营业性收入 等;

四、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建设项目,贷款转 存款所发生的利息收入,工程建设期间各项索赔以及 违约金等其他收入。

第三条 各类副产品和负荷试车产品基建收入按 实际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税金确 定。负荷试车费用应从建设项目投资中解决。

试生产期间基本建设收人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减 去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纯收入确定。

**第四条** 试生产期的确定:引进国外设备项目按 建设合同中规定的试生产期执行;国内一般性建设项 目试生产期原则上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期限执行。个别行业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需要超过规定试生产期的,应报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条 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完,工业项目经负荷试车考核(引进国外设备项目合同规定试车考核期满)或试生产期能够正常生产合格产品;非工业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应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或使用。凡已超过批准的试生产期,并已符合验收条件但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的工程,其费用不得从基建投资中支付,所实现的收入视同正式投产项目生产经营收入,不再作为基建收入并分成。

第六条 试生产期确定后,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定执行,不得自行缩短和延长。

第七条 基建收入的分配应坚持国家、单位、职工三者兼顾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凡使用国家财政、银行、债券等各项基本建设投资建设实现的基建收入,应按下列方式分配:

- 一、基建副产品收入,实行"三·七"分成。即: 30%上缴财政或用于偿还投资借款(建设项目单纯使用财政预算拨款的上缴财政,有银行借款和债券建设的归还银行借款和债券,下同),70%留成。
- 二、负荷试车和试生产收入,国内一般工业项目实行"七·三"分成。即:70%上缴财政或用于偿还投资借款,30%留成;引进国外成套设备项目,实行"九·一"分成,即:90%上缴财政或用于偿还投资借款,10%留成。引进部分国外设备与国内设备配套建设的项目按设备投资比重加权平均确定分配比

例。

三、建设项目部分工程简易投产基建收入,实行"六·四"分成。即: 60%上缴财政或用于偿还投资借款,40%留成。

四、建设单位使用基本建设投资贷款转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全部留归建设单位,冲减建设成本;各项索赔、违约金等其他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如有结余,应按财务隶属关系上缴同级财政或偿还投资借款。

五、试生产期较长或基建收入较多的行业基建收 人分配比例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另行 核定。

第八条 基建收入留成部分中,基建副产品收入留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二·八"比例分成,建设单位留成 20%。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共同实现的其他基建收入也应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分成,具体分配比例由行业主管部门(公司)根据本行业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建设银行总行备案。

第九条 多项资金 (含预算内投资、银行贷款、债券资金、自筹资金) 拼盘建设的项目,属预算内投资、银行贷款、债券资金形成的基建收入按其所占全部投资比例并根据第七条规定的原则分配。其余部分由安排投资的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投资公司自行确定分配原则。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基建收入留成部分,均按"六·二·二"比例分别转做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建设单位的后备基金主要用于消除设备缺陷隐患和配套,以及遗留扫尾工程,不得用于计划外工程项目建设。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撤

销,未用完的各项专用基金应移交生产单位作为流动 资金或用于还款。施工单位的后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 金可用于施工基地建设。

第十一条 各类建设项目的基建收人均应在当地 建设银行经办行开立结算帐户并提送必要的文件资 料,接受建设银行的检查监督。各建设银行经办行应 对各项基建收入实行专户管理。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 规定,严格监督基建收人的分配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所需流动资金,按照建设银行现行有关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基建收入,应根据投资隶属关系及时逐级办理上缴。即中央投资的建设项目,由当地开户建设银行直接汇缴建设银行总行,集中上缴中央财政;地方投资的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银行汇缴同级财政。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挪作他用。对归还银行借款部分,经办建设银行应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还贷手续。

第十四条 各级建设单位及建设银行经办行要加强基建收入的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不得虚列基建收入或擅自增大留成比例。

第十五条 试生产期间一律不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基建收入的核算执行现行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国营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集体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可以比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在此之前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及国务院各部门的有 关文件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 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

(1991年8月14日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布)

为了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积极搞活企业,促进企业经营机制和行为的合理化,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特制订"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

## 一、税利分流的主要内容

- (一) 税利分流是将国营企业(简称企业)实现的利润分别以所得税和利润形式上交国家一部分,并实行所得税后还贷、所得税后承包。
  - (二) 盈利企业一律按 33%的比例税率向国家缴

纳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按照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的余额。

(三) 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借款(以下简称借款),应用企业留用资金(即税后留利、更新改造资金和其他可以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下同)归还。

为照顾历史上形成的借款余额过大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划分新老借款,予以区别对待的过渡办法。企业在 1989 年底未还清的借款余额,统称为老借款。